

#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

广青环审〔2023〕14号

##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65000立方工程用板材及异形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青川县金泰石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65000立方工程用板材及异形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和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工程总投资47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92.6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4.1%。项目拆除现有所有厂房和设备，在现有用地红线内建设，不新增占地。建设大切车间、红外线车间、雕刻车间等生产车间并购置大切、红外切、雕刻机等新设备，配套环保、中控等设备，

形成年产 65000 立方米工程用板材及异形石材加工生产线。该项目取得了青川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表（川投资备[2306-510822-07-02-289268]JXQB-0114 号）。在项目正式动工前须依法取得合法土地手续方可进行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轻。综上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，经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。

二、在建设和投入使用过程中，你公司应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切割粉尘采用喷水湿法切割；喷砂粉尘采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（2 台）处理后合并至一根 15m 烟囱排放；堆场及运输等无组织扬尘采用定期安排洒水车洒水、地面清扫、强化运输车辆的环境管理等方式控尘；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废水设置污水处理系统一套，生产废水经导流渠流至污水收集池（2 座，合计 360m<sup>3</sup>）内，再进入絮凝沉淀池（3 个，合计 1440m<sup>3</sup>），絮凝沉淀、压滤后的清水暂存于清水池（1320m<sup>3</sup>）中回用于生产。初期雨水采用建设雨水沟（长度 216m）进行收集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（3m<sup>3</sup>）+化粪池（108m<sup>3</sup>），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农肥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选用

低噪声设备、隔音、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，不得噪声扰民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污泥采用压滤机压滤后与废石料、除尘灰一起委托青川县贝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；废锯盘、废铁砂外售物资回收单位；废机油采用暂存危废暂存间（6m<sup>2</sup>），定期交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，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项目需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在正式投产前完成《排污许可证》申领工作，不得无证排污。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，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开工建设时，需及时向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告。请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 
2023年10月19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19日印发

---